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6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堅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伯瑋

被告 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
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洪加芳